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河南省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。
- **投资金额和比例：**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.33 亿元；公司拟出资 4,788 万元成立控股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90% 股权，北京格威特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32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10% 股权。
- **投资期限：**特许经营期 30 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- **预计投资收益率：**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9.00%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**项目建设手续审批风险、项目建设成本控制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出资 4,788 万元成立控股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90% 股权，北京格威特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威特环境公司”）出资 532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10% 股权。

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投资项目为河南省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，项目规模为 6 万吨/日；出水标准为 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；预估总投资为 1.33 亿元；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（含建设期）；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9.00%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签订《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》，鉴于项目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，因此将由本公司及格威特环境公司代为签署；

特许经营期：30 年（含建设期）；

项目建设及规模：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，项目规模为 6 万吨/日；

基本水量：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第一年内保底水量为 4.2 万吨/日，第二个运营年为 5.1 万吨/日，第三至第三十个运营年为 6 万吨/日；

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标准：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；

污水处理价格：初始污水处理价格 1.23 元/立方米，价格调整按照约定调价公式进行核算；

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% 出资的政府全资子公司；董事长：王长江；法定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黄山路北段漯河银行大楼 19 楼。

项目公司：合同签订后，由公司和格威特环境公司在漯河市出资设立，负责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；注册资本 5,32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4,788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90% 股权；格威特环境公司出资 532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10% 股权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，对公司继续拓展河南省其它地区水务项目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公司取得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后,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的风险分析

1、项目建设手续审批风险: 目前,该项目所需立项批复等各项批复及建设手续尚不完善。

应对措施: 将尽快注册成立项目公司,与漯河市政府各部门充分沟通,并由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协助,以便尽早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。

2、项目建设成本控制风险: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支出超出预算的风险。

应对措施: 公司将强化项目预算管理,加大项目建设支出管控,划定项目各项成本支出限额,确保项目投入限定在预算范围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8日

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